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695 号之一

梁华喜、钟汉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梁华喜与被执行人钟汉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钟汉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钟汉基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6月26日扣划被执行人钟汉基存款6000.00元。

经查，被执行人钟汉基月均养老金收入5185.9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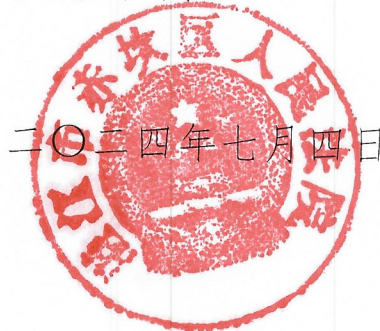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钟汉基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林芸妃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0802执695号案为被执行人钟汉基保留生活费6000.00元（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期间；1500元/月×4），以上费用由案外人林芸妃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合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六、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七、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八、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九、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十、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北路
电话：0752-8870707